

# 江西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赣法府建办字〔2021〕1号

---

## 江西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江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运用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创优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，建设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，进一步发挥江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监督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效用，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，现将进一步推进平台运用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### 一、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

一是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。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是

破解监管尤其基层执法力量薄弱、监管智能化水平不够、执法规范化不平衡的有效举措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利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新技术等推动监管创新，提高监管精准化、智能化水平。二是有力推动掌上监管。平台已在“赣政通”部署“掌上监管”应用，开发了“双随机”监管、行政执法数据采集录入和法律法规、执法案件查询等功能。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推动行政执法人员广泛使用“赣政通”，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。对于“掌上监管”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要及时反馈平台技术人员，不断完善和优化平台功能。

## 二、完善全覆盖、常态化监管机制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是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模式，除疫苗、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医疗器械、危化品等直接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特殊重点领域外，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模式。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，确保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，并按规定及时报送备案。要将全覆盖、常态化监管机制落到实处、落到每年具体工作中。一是动态调整检查实施清单。依托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比照行政权力清单调整变化情况，每年对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，完善检查实施清单，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检查。二是及时录入信息数据。每年2月底前将本年度行政执法计划(含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行政检查、

重点监管年度计划)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备案(径送同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),每年3月30日前将全部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录入平台,专项计划另行录入平台开展。三是全面依托平台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。及时在平台归集信息数据;进行系统对接的相关信息数据,应当按照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准确录入,并实现信息数据及时互通共享。四是信用监管和人防行业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要结合实际情况,按相关工作要求落实到位。

### 三、落实“一案一码”制度

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,除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外,对通过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,依法依规处理。一是全省统一编码行政执法案件。平台对所有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案件等,分别按年度实行全省统一编码,每个案件(含对接案件)编码是在我省唯一的识别号。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托平台办理行政执法案件,应当按照要求完善基本信息和案件信息,特别是填写行政执法部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政区划代码。二是加强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。杜绝线下运行,规避监管;对于未取得全省统一编码的案件,在行政执法监督、行政诉讼中,严格落实《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《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;案件编码作为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的重要审查内容。三是切实

规范行政执法案卷管理。行政执法案卷应当一案一卷、一案一号。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可按时间顺序集中汇集成卷。行政检查案卷实行一项一档或一企一档。已经办结的行政执法案件，要及时将相关行政执法文书、证据资料等整理入卷，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立卷、归档保存。逐步推行行政执法文书制作与管理电子化，推动行政执法案件视频、音频材料等上传平台及入档。行政执法案卷中应当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。

#### **四、大力推动开展联合检查**

全面推行联合检查和行政检查监测点制度，是行政执法（检查）工作创优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和创新举措，意义重大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，长期坚持，充分发挥其功效。一是充分运用好平台联合检查功能。各地各部门要为跨区域、跨业务、跨层级协同监管任务提供支持，大力开展联合检查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。采用定向联合检查模式，可针对某一特定领域（行业），适时组织专项联合检查，及时录入平台；采用不定向联合检查模式，要全部勾选参与联合检查，依托平台联合检查相似度比对功能，合并操作。二是充分发挥行政检查监测点作用。加强行政检查监测点建设，实现“一次检查，双向监督”。要按照工作要求，不断完善行政检查监测点台账、宣传、信息互通、统计分析、动

态调整等相关配套机制；及时总结经验，形成典型案例，在实践中不断完善、创新。

## 五、全面构筑多元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

一是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。紧扣中心工作，拓展延伸行政执法监督覆盖面；依托平台，采取网上抽查与实地检查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等相结合方式，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巡查。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、行政执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制度。及时督办处理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不作为、乱作为、简单粗暴及过度执法问题。三是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监督。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，不得授予执法资格，不得从事执法活动。

江西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纪委监委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群众团体，新闻单位；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。

---

江西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

---